



董事利益衝突之說明義務

郭大維 ·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

甲自2018年至2024年間擔任X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，甲之配偶乙為Y股份有限公司之大股東並擔任該公司董事長。Y公司向X公司承租房屋，每月租金為新臺幣60萬元，嗣後經Y公司請求調降租金為每月50萬元。至2024年租期屆滿後，Y公司積欠房屋租金共計約500萬元。X公司雖有發函催告，但Y公司未返還，因而造成X公司受有損失。X公司主張甲於董事會決議Y公司租賃事宜以及調降租金時，未揭露其配偶乙為Y公司股東並為其董事長，對於系爭會議事項應具有自身利害關係，違反忠實義務，因而須對X公司所受損失負賠償責任。試問：X公司主張甲違反董事忠實義務，請求甲賠償無法回收系爭租金帳款之損害，是否有理？

○關鍵詞：說明義務、董事利益衝突、董事義務、忠實義務、公司法

壹 爭點

甲之配偶乙為Y公司董事長及大股東，甲是否對於Y公司向X公司承租房屋

以及調降租金議案具有自身利害關係，從而須依公司法第206條規定負說明其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義務？

貳 解析

一、董事之利益衝突與說明義務

我國於2001年修正公司法第23條第1項，引進英美法下的董事受託義務(fiduciary duty)。英美法長久以來將董事視為受託人(fiduciary)，受託義務之內涵主要包括忠實義務(duty of loyalty)與注意義務(duty of care)。其中，忠實義務乃在於處理董事與公司間利益衝突的問題，要求董事與公司間存有利益衝突時，必須以公司利益優先於自己利益而行為；注意義務則涉及董事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程度，要求董事在執行職務時，應盡到相當程度的注意力，且須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之¹。

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之規定，公司負責人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，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7004

¹ See e.g. HOLGER SPAMANN & JENS FRANKENREITER, CORPORATIONS 40 (3rd ed. 2023); FRANKLIN GEVURTZ, CORPORATION LAW 278 (2nd ed. 2010).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